

# 論文考試申請及離校注意事項

2025.05.13製

\* 研究生舉行口試及辦完離校手續確切截止日期見[本校行事曆「重要記事」區](#)。

\* 須在口試前22天完成申請作業。

## 第一階段：論文口試申請

一、研究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者，可進行論文考試申請作業，申請前**請先確認好口試委員及口試時間**，步驟如下：

(一) 詳閱「[F2-66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操作手冊](#)」，上網至【[教務資訊系統](#)】，以個人學號和密碼登入，點選【[畢業離校/學位考試系統](#)】，依序完成下列事項：

- 1、確認學籍資訊、確認註冊狀況（若顯示「未完成」，請洽註冊組確認）。
- 2、確認畢業審查狀況（若顯示「未完成」，請洽所辦助理確認）。
- 3、上傳「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PDF檔（註1）。
- 4、確定口試時間後，與所辦確認口試地點（人文大樓A712教室或A716教室）。
- 5、在【[學位考試系統](#)】登錄中英文論文題目、舉行地點、考試日期時間、考試委員名冊（註2），從系統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口試評分單](#)」、「[考試結果通知書](#)」。
- 6、「[學位考試申請書](#)」須口試者、[指導教授簽章](#)，並在**口試前22天**送所辦提出申請。

二、口試前，提口試者請指導教授協助至【[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Turnitin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註3），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詳閱系統的說明，「比對結果（顯示百分比之頁面）」提供口試委員審閱（註4、註5、註6）。

三、因故需取消學位考試者，應在原訂口試時間前將「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送所辦及註冊組辦理，日後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原訂口試當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但未在休學申請截止日前申請休學者，不得辦理取消口試。

註1：「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取得方式

- (1) 105（含）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在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若未取得修課證明不得申請論文考試。
- (2) 「修課證明」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即日起請盡速登入網站修課，以避免面臨口試時需挪出時間密集看線上課程取得修課證明才能申請口試。
- (3) 修課方式：採線上修課，修課注意事項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新手上路/必修學生」區參閱「必修學生使用手冊」；登入網站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並選擇〔國立中興大學〕，帳號是您的學號，密碼預設是學號末5碼；請勿自行註冊，自行註冊帳號的修課證明無效；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課務組承辦人周小

姐，聯絡電話：04-22840215#12。

註2：「考試委員名冊」的「服務單位」欄請完整登錄機關和部門，如：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掛國文化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註3：本系原始設定只有老師有帳號可登入系統。學生若想登入，可自行請老師用其權限開帳號給學生，或是請所辦協助。

註4：「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從【學位考試系統】列印）」中列有「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的文字說明。

註5：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在圖書館繳交2本紙本論文、授權書正本的同时，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給圖書館。

註6：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圖書館，聯絡電話：04-22840290#146。

## 第二階段：論文口試舉行

一、口試委員的聯絡由口試申請者自行處理。若校外委員會開車進校，請在口試前2週提供車牌號碼給所辦，以便協助申請以免費入校停車事宜。

二、口試場地與茶水（僅泡茶）所辦會準備，如要準備點心，請自行處理。

三、「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經核蓋校長章後，會於口試當天轉交給口試委員，若是以視訊方式辦理口考者，所辦會郵寄給口試委員。

四、委員口試費及當天交通費用由所辦處理，在口試結束後由本校轉匯到委員的帳戶（校外委員需填寫「個人身分證及局帳號資料表」），請提醒校外委員搭乘高鐵及計程車時請記得索取票根（單程票根即可），方能辦理核銷。

五、口考當日，所辦會備好「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供考試時使用，並於結束後請口試委員簽名。

六、口試結束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異動者，須重新至【學位考試系統】修正，再送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至所辦，並於事後至所辦領取「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

七、口試結束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無異動者，則於當日領回「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

## 第三階段：論文上傳與紙本論文裝訂

一、提口試者詳閱「F2-65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至【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頁完成論文全文及論文上傳，並裝訂紙本論文平裝本3本（封面顏色不限定，繳交圖書館2本、所辦1本）。

二、論文上傳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圖書館，聯絡電話：04-22840290#142或145。

#### 第四階段：辦理離校手續

一、提口試者請自行（註1、註2）到各審核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畢業當學期若有修習專業課程，須等專業課程成績公布在【選課系統】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其中本系所、註冊組的離校手續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本系所：3本紙本論文拿到所辦蓋所章，繳交「研究所畢業離校手續單」（須指導教授簽章）。如有借用本所研究生室磁扣及置物櫃者，請歸還鑰匙。
- （二）圖書館：請參閱[圖書館研究生畢業生離校](#)。繳交紙本論文2本（內頁需加蓋系所章戳及裝訂已簽署中興大學授權書影本）、中興大學授權書1份與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正本1份（親自簽名）、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電子回條紙本1份。
- （三）註冊組：上網至【教務資訊系統】，以個人學號和密碼登入，點選【畢業離校/離校狀態查詢】，填寫意向調查問卷、查詢離校狀態確認各單位都顯示「ok」後，持學生證、到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註3）。

註1：辦理離校手續的全程所需時間不一定，需依各受理單位的作業情形而定，建議提口試者預留至少1~3天以上的時間來處理。

註2：離校手續由提口試者自行辦理，系所不代辦；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自行委託他人代辦，受委託人須在代辦離校手續時檢具填妥的「委託書」及委託書所述相關證件。

註3：未能在口試當學期辦理離校手續者：須送交「延後離校通知單」、「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辦理延後離校（口試當學期修業年限屆滿者，不得辦理休學，不得辦理延後離校）。

\*本文所述事項如有變動，以各單位實際作業情形和相關規定為準。

\*有任何疑問可儘量和其他有處理論文考試經驗的研究生互相討論，事情處理起來會順利。